

“土豪”分红：1311万堆在地上发

羨煞网友跪求入户，村支书：嫁进来或当上门女婿

临近春节，不少人都在盼着年终奖的到来。前天上午，四川省凉山州冕宁县复兴镇建设村召开2013年分红大会，分红金额达1311.5万元。现场，重达312斤的人民币现金一捆捆整齐地放在台上，340余户入股村民排队领钱，最多的一户领到了30万元，最少的也有近万元。有村民说，数钱数到手都软了。

发钱 >

现场垒起了2米多长的“钱墙”

前天早上9点，冕宁县复兴镇建设村，大喇叭里，“越来越好”的歌声响起。村民马定芬忙完家中的活，便赶忙朝村委会走去。赶到时，村委会院子里已经聚集了不少村民。

9点半，几名民兵抬着几个装有人民币的大箩筐从村委会出来，箩筐里，满满都是人民币。随后，工作人员将钱

整齐摆放在院子正前方的办公桌上，垒起了2米多长的“钱墙”，十分霸气。

“从来没看到过这么多现金。”不少村民很激动，纷纷上前摆造型，合影留念。这些现金每捆为10万元，大部分是还未拆去塑料膜的新人民币。一共有1311.5万元。这些钱，是村民们的“年终奖”。

数钱 >

手都数软了，都还没有数清楚

10点20分，村民们来齐了。村支部书记金洪元宣布，建设村农旺种养殖专业合作社2013年入股分红大会开始。村民们挨个排队，在听到自己的名字后，上台领取这一年的收获，喜笑颜开。

金洪元告诉记者，村里合作社分红，今年已是第三年，也是金额最大的一年，一共有1311.5万元。村里340多户入股村民都能领钱，最多的能领

30多万，最少的也有近万元。

村上分红金额最多的，是村民金鸥，他领到了30万元。“天冷，数了半天，手都数软了，都还没有数清楚。”把钱放进袋子里，金鸥甩着手说。

到前天中午1点过，现金发放工作仍在继续。不少村民领到了钱，就站在太阳下一边晒太阳一边数，相互询问对方领了多少。

护钱 >

800万垫着睡，420万当枕头

金洪元说，这1300多万元在1月13日下午从银行取回后，放在村委会办公室内。为了确保安全，村里派了7个人严密看守，屋内3人，屋外4人。

村民金飞在屋内看守，他说，钱他称过，一捆10万元的重2斤4两，1300万元就约重312斤。如何才能确保其安全？3人将

钱铺在地上，然后在上面盖上棉被，睡在上面。

“我们用800万元来垫着睡，420万元来做枕头，其他的放在一边。”村民金洪伸说，他们从未见到过这么多的现金，担心出意外，紧张得一夜未眠。“睡在这么多钱上，感觉也不舒服，硬邦邦的，硌人得很。”

村民领取“年底分红”。



宁波市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拍卖公告

编号：YZ-CQJY (2014) -001

受委托，本公司将于2014年2月20日下午2:30在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钱湖南路578号）举行拍卖会。

一、拍卖标的：

1、灭菌器（约82台）、面板及外壳等一批。需去除商标。

起拍价：151000元，保证金：20000元。

2、罚没首饰等一批。

起拍价：43000元，保证金：10000元。

3、标的咨询、看样：

即日起到2014年2月14日（工作日）前来电与拍卖公司预约看样事宜，未预约的不安排看样。

三、保证金交纳及竞买登记：竞买人须于2014年2月19日下午3:00前自行将拍卖保证金汇入宁波市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户名：宁波市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号：81014101302093045，开户银行：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彩虹支行营业部），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保证金咨询电话：88225170。缴纳保证金完毕后，于2014年2月19日上午8:30-11:00、下午1:00-4:00前凭银行收款凭证及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具收款收据，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100#窗口办理竞拍登记手续。

四、拍卖公司咨询电话：87741212 87756777

五、拍卖公司地址：宁波市中山东路579号（中山银座B座605）

鄞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www.ggyj.nbyz.gov.cn

工商监督电话：88211023

未尽事宜详见拍卖专场资料

出让（拍卖）公告

编号 XCQ2014004

受单位委托，经国资办同意，并由象山县国土局核准[象土资核拍(2013)69号]，定于2014年2月20日下午2:30在象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交易大厅举行公开拍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位于象山县丹西街道建设路153、155号房地产。房屋总层数7层，本次标的为此建筑物的一层、二层，一层临街门面13间，建筑面积约552.94m²，二层建筑面积约516.25m²，共计建筑面积约1069m²，土地面积约362m²，国有出让商业用地。起拍价：2450万元。

二、展示、看样时间：2014年2月17日—18日（两个工作日）；

三、报名地点：象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1号窗口；

四、报名时间：登报之日起至2014年2月19日下午5时前；

五、报名办法：申请竞买报名时，企业须带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公章；个人须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他人则出具法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申请报名时须缴纳保证金300万元。保证金（包括票据支付）须于2014年2月19日下午4时前到象山县产权交易中心账户（开户行：象山县产权交易中心，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象山支行，账号：3901340009000050115），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报名截止时，仅有一家意向竞买人且报价大于等于保留价的，经国资管理部门批准同意后，该意向竞买人即为买受人，其报价即为买受价；若有两家或两家以上意向竞买人的，则采取以公开拍卖的方式进行。

六、联系电话：65733566（象山县产权交易中心）

65760250 13777966608

83860575（商品拍卖）

七、未尽事宜详见拍卖专场资料，或登录象山县产权交易中心网址（www.xsbm.gov.cn）及拍卖公司网站（www.nbsppm.cn）查询。

八、详细情况请见本次拍卖会专场资料。

象山县产权交易中心
宁波市商品拍卖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公告专栏

刊登热线：87682146 13884469746 本栏目信息同步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www.rmfysszc.gov.cn）“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发布！
宁波市公平公共拍卖服务中心 网址：www.nbpzx.com.cn 联系电话：87818277

宁波嘉成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公告

受象山县人民法院委托，经象土资核拍[2013]066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将于2014年2月12日下午2时30分在象山新光大酒店五楼会议室举行公开拍卖会。

一、拍卖标的：坐落于象山县丹东街道新华路190号（现为182号）的房地产，房权证号：象房权证丹东字第2007-013742号，证载建筑面积：195.84m²。土地证号：象国用（2007）第07313号，证载土地面积：59.53m²，国有出让城镇混合住宅用地。起拍价257万元，保证金25万元。带租拍卖。

二、标的的咨询、看样：即日起至2014年2月10日止可自行看样或提前与拍卖公司联系看样。

三、保证金交纳及竞买登记：1、竞买人须于2014年2月11日下午4时前将拍卖保证金汇入法院指定账户（户名：象山县人民法院执行款专户，开户行：招商银行宁波象山支行，账号：574903946010901）。2、竞买人凭银行收款凭证到法院立案大厅收费窗口换取保证金收据。3、竞买人于2014年2月11日下午5时前凭法院收据及有效身份证件（均原件）到拍卖公司办理拍卖登记手续，或者先将法院收据、有效身份证件及联系方式传真至拍卖公司，并携带原件于2月12日下午2时前到拍卖会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四、拍卖方式：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不到保留价不成交。

注：1、本标的的优先购买权人可登记参加竞拍，未参加登记，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2、与本标的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请于拍卖日到场。3、因不符合竞买人条件导致无法过户的，自行承担相关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五、咨询电话：87220366 87220388

公司地址：宁波鄞州南部商务区健宸大厦1108室

六、法院监督电话：59182583 工商监督电话：65763970

未尽事宜详见拍卖专场资料或登录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www.rmfysszc.gov.cn）及拍卖公司网站（www.pm168.com）查询。

宁波市商品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公告

受象山县人民法院委托，并经象土资核拍[2013]018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定于2014年2月12日下午2时在象山新光大酒店会议室举行公开拍卖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坐落于象山县丹东街道东风路8号2-7-303室的房地产【房屋产权证号 2007-013934，建筑面积约 66.58 m²；土地证号：象国用（2007）字第 07552 号，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约 31.33 m²，国有出让城镇单一住宅用地】。起拍价 32 万元，保证金 4 万元。

二、标的的咨询、看样：即日起至2014年2月10日止可自行看样或提前与拍卖公司联系看样。

三、保证金交纳及竞买登记：1、竞买人须于2014年2月11日下午4时前将拍卖保证金汇入法院指定账户（户名：象山县人民法院执行款专户，开户行：招商银行宁波象山支行，账号：574903946010901）。2、竞买人凭银行收款凭证到法院立案大厅收费窗口换取保证金收据。3、竞买人于2014年2月11日下午5时前凭法院收据及有效身份证件（均原件）到拍卖公司办理拍卖登记手续，或者先将法院收据、有效身份证件及联系方式传真至拍卖公司，并与拍卖公司联系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相关事宜。

四、拍卖方式：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不到保留价不成交。

注：1、本标的的优先购买权人可登记参加竞拍，未参加登记，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2、与本标的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请于拍卖日到场。3、因不符合竞买人条件导致无法过户的，自行承担相关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五、咨询电话：0574-83860575 27830255（传真）

公司地址：宁波市海曙区竺家巷 95 号中央商座 4-2

六、法院监督电话：59182583 工商监督电话：65720080

未尽事宜详见拍卖专场资料或登录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www.rmfysszc.gov.cn）及拍卖公司网站（www.nbpzx.com.cn）查询。

宁波新东方泰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公告

受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委托，并经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核拍[2014]3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将于2014年2月11日上午10时在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审判庭（宁波市鄞州区跃龙街121号）举行拍卖会。

一、拍卖标的：位于宁波市鄞州区兴宁南路 151 号（1-5 层）的房地产。房产证号：浙宁房权证甬房字第 X0037214 号，证载建筑面积：334.84 m²；土地证号：甬国用（2008）第 02183 号，证载使用面积：67.3 m²，国有出让住宅用地。起拍价：207 万元，保证金：41 万元。

二、标的的咨询、看样：即日起至2014年2月8日止可自行看样或提前与本公司联系。

三、保证金交纳及竞买登记：1、竞买人须于2014年2月10日下午4时前将拍卖保证金汇入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开户行：中国银行宁波支行，账号：384458332636）。2、竞买人凭银行收款凭证到法院财务室换取保证金收据（资金到账为准）。3、竞买人于2014年2月10日下午5时前凭法院收据以及有效身份证件（均原件）到拍卖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或者先将法院收据、有效身份证件及联系方式传真至拍卖公司，并携带原件于2014年2月11日上午9:30前到拍卖会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四、拍卖方式：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不到保留价不成交。

注：1、本标的的优先购买权人可登记参加竞拍，未参加登记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2、与本标的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请于拍卖日到场。3、因不符合竞买人条件导致无法过户的，自行承担相关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五、咨询电话：0574-87717450 87818201 传真：0574-87716150

公司地址：宁波市江东区大河巷 32 号 2 楼

六、法院监督电话：0574-59979151 工商监督电话：0574-65577376

未尽事宜详见拍卖专场资料或登录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www.rmfysszc.gov.cn）及拍卖中心网站（www.nbpzx.com.cn）及拍卖公司网站（www.nbeasttop.net）查询。